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向祐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瑞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瑞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林瑞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裁定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，此有本院115年8月31日北院信民新消115消債更210字第1159041009號函文可稽。則相對人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